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聯誼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中原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總會)之團體會員。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中原企研所之校友情誼，切磋工作經驗，交換管理心得，發揮中原信、望、愛之精神，相互提攜激勵開創美好未來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原大學企研所(中壢市普忠里普仁 22 號中原大學企管系辦公室)，並得報經總會核准，本會址之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總會核備。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

1. 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會務會議及辦理各種聯誼性活動如演講、參觀及專題座談等。
2. 發行通訊錄。
3. 協助母校及會員發展。
4. 配合校友總會推動校友會務。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

1. 凡曾就讀本所(含畢業)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通過者，得為本會之普通會員。
2. 凡普通會員一次捐款達二萬元(含)以上者，則為本會之永久會員。
3. 凡對本會或母校有特殊貢獻人士、機關團體，經本會通過，得聘為榮譽會員。
4. 前項各種會員名冊應報總會備查。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維護本會聲譽。
2. 擔任本會各項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3. 繳納本會規定之各種費用或捐款。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

1. 普通及永久會員享有發言、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但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2. 各類會員皆享有本會發行之各種資訊。
3. 各類會員皆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
4. 各類會員皆得在本會會務範圍內請求可能之協助。

第四章 組織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視機構。

第八條 會長：(備註一)

1. 本會設理事長一名，由全體會員互選之，另置副理事長二至三名，由理事長指派擔任。
2. 本會設總幹事一名及副總幹事二至三名，由理事長指派擔任。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副理事長、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任期由理事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副理事長輔助理事長推行會務，理事長因事未能執行會務時，得指定副理事長其中一名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總幹事為辦理庶務，負責執行理事長所交辦之事務，副總幹事則依會務功能主管各項業務。

第十六條 本會配合發展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及工作或任務小組，並得另設辦公室統籌之，其組織簡則由理事長擬定之，報經會務會議核准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新、舊任理事長之交接手續應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五天內辦理完成。

第十八條 本會得聘請榮譽顧問若干名，由理事長推薦後交會務會議審核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長同。

第十九條 總會之代表人，需由理事長提報會務會議通過，總會代表人之任期與理事長同；本會之會員亦可直接參加總會及各區校友聯誼會之活動。

第 廿 條 本會置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三條 本會設置各屆聯絡人若干名，代表出席定期性會務會議，聯絡人由每一屆畢業年級推派一名擔任之；該屆若無推派人選，則由會長推派之；聯絡人負責活動之通知及會務推展事宜，並得代表參加定期召開之會務會議。

第廿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名，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設執行秘書一名，行政

秘書一名，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與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長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其聘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 職權

第廿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本會之解散。
 8. 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廿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3.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4. 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卅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於大會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必要時得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卅二條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至少每季應舉行會務會議一次，各屆聯絡人均得聯席應邀列席參與會務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卅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卅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獲較多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會長之罷免及其他會務人員之監督、糾彈。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卅五條 1.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定期會務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總會備查。

2.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總會備查。

第七章 經費

第卅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備註三)

1. 入會費五百元整、年費一千元整、永久會費二萬元整。
2. 捐款。
3. 存款孳息。
4. 其他收入。

第卅七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年度終了之前(後)二個月，經會務會議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先報總會，事後提大會追認。

第卅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中原大學企管系發展基金所有。

附則

第卅九條 本章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校友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 卅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